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23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臺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5年10月5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5500975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安賜百樂E口服液（衛署藥製字第012729號）」等許可證共10件（詳附件），因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食品藥物管理科



#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



莊淑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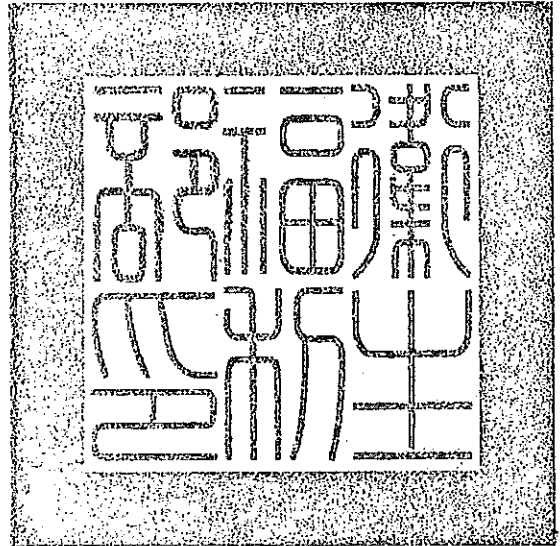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5/9/20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4099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臺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藥物許可證  
共10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0件)

- |                          |                     |
|--------------------------|---------------------|
| (一)衛署藥製字第012729號         | 品名「安賜百樂E口服液」        |
| (二)內衛藥製字第005644號<br>液」   | 品名「安賜百樂綜合口服<br>液」   |
| (三)衛署藥製字第000544號<br>25%」 | 品名「膚潤康軟膏0·0<br>25%」 |
| (四)衛署藥製字第008761號         | 品名「安嗽寧顆粒」           |
| (五)衛署藥製字第008905號         | 品名「安嗽寧錠10公絲」        |
| (六)衛署藥製字第008906號         | 品名「安嗽寧散」            |

裝

訂

線

(七)衛署藥製字第012728號 品名「雙一安賜百樂C口服液」

(八)內衛藥製字第004206號 品名「得利膽錠」

(九)內衛藥製字第005126號 品名「百樂源液」

(十)內衛藥製字第005128號 品名「安賜百樂一C口服液100ML」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林 斐 廷